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18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完毕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1.1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用于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换标的股票和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公司于今日收到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并将上述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2,373,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245,264,67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8.33%，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票质押。

华夏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根据《股票质押合同》中维持担保比例条款的相关约定，当本次质押的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对应市值及其孳息触及一定条件时，华夏控股将采取追加质押股票或现金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次可交换债券要求的担保比例。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